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536號

債權人 台灣毅隆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誠

債務人 李明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壹拾萬元，及其
中參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壹佰壹拾萬元自民國
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
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庸另行聲請。